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张杰军、梁飞媛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刚、樟树市浩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成初步一致，签署《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1.5亿元收购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